敬啟者:

思考學園認為政府有意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的議案,若未經廣泛諮詢和共識下推行,是不負責任和冒險的行為!因此舉會對香港法定的一夫一妻婚姻的基礎構成嚴重威脅,並有可能間接導致同性婚姻合法化。故此呼籲有關當局要廣諮詢和慎重推行。

我們建議可訂立一「居所暴力條例」〔Residential Violence Ordinance〕來涵蓋所有同住人士,以能全面處理好因社會變化而引至的不同關係同住者的潛在暴力問題,如公屋中的無親屬關係同住長者、姑婆屋…等等。

問題的複雜性可理解如下:

「白馬非馬」是對是錯?是對,因為「白馬」≠「馬」;是錯,因為「白馬」確是馬的一種!顯然,一個問題的答案常因處境和需要而變。所以同性同居者加新密關係就不是一般的同性同住者,而一般同住人士亦不一定有親密的關係。所以「居所」優於「家庭」,因為它名正言順地向所有同住人士提供適切的民事補救!

防火當然比救火重要,所以,在本港推行對家庭友善和強化社會和諧的措施的逼切性比起救火式的立法更重要,不竟,我們的目標的零暴力個案而不是年年增加的暴力數字!

順帶一題,如今正反雙方都提到可能違憲之觀點,特區政府有需要及早與中央對諸如「憲制法庭」的設施和運作進行溝通協商,因為一國兩制實在是很新的構想和建制,當中的複雜性大底不會低於美國的聯邦與各洲之間在憲法上的相關性。臨渴掘井,不如未雨籌謀!

此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勞工及福利事務局

思考學園 上

2009年1月22日